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的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会公告[2022]26号文件等规定，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上述文件规定中禁止的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2年半年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审阅后认为，该报告充分反映了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均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严格监管。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